附件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月可支配收入、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建筑面积

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对象 | 家庭组成（人口数） | 家庭月可支配收入限额（元） |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限额（元） | 人均建筑面积（㎡） | 申请人家庭资产净值限额(万元) |
|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1 | 1836 | 22034 | 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 11 |
| 2 | 3672 | 44068 | 22 |
| 3 | 5509 | 66102 | 33 |
| ≥4 | 7345 | 88136 | 44 |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  |  |
| --- | --- |
| 银行存款 | 含现金和借出款。 |
| 土地、房产 | 现自有的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
| 汽车 |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
| 投资类资产 |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
| 收藏品 |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
| 备注 | 1.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2．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800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3.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

 备注：可支配收入是指申请户用于最终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申请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交纳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账补贴

附件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程序

一、家庭经济状况审查申请

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前必须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递交《家庭经济状况审查表》及收入、资产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审查.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申请材料递交到市民政部门。

市民政部门自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查及将审查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民政部门实名举报，市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经审查不通过或公示异议核实成立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民政部门核发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相应证明文件至申请人所属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二、填表、初审、公示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接到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文件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填写《增城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及户籍、婚姻、计生、住房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的户籍、家庭人员结构、婚育状况、住房等情况进行初审并会同辖区内房管分局（所）对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进行入户调查。

入户调查核实后将申请人家庭的户籍、家庭人员结构、婚育状况、住房状况等情况在申请受理所在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实名举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经初审不通过或公示异议核实成立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提交辖区内房管分局（所）。

三、复核

房管分局（所）应当自接到初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加具复核意见。

经复核不合格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复核合格的，房管分局（所）将申请资料和复核意见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

四、公示

市住房保障部门将审核通过的申请家庭情况在市国土房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公示内容包括收入、住房、家庭资产、保障方式等相关情况。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该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书面提出，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调查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批准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批准符合条件的家庭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附件3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按照人均保障建筑面积、家庭人口、补贴标准等因素确定。

住房租赁补贴计算公式为：租赁补贴=（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自有产权人均建筑面积）×家庭人口×补贴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一、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建筑面积每人15平方米。

二、家庭人口标准：1人按1.5人计算，2-4人按照实际人口计算，超过4人的每增加1人按0.8人计算。

三、补贴标准：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

附件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期满审查程序

一、申报

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及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须在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期满或租赁合同期满之日前3个月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申报家庭收入、资产、人口和住房等情况。

二、核实及公示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于10个工作日内对辖区内的保障对象申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实名举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经审核不通过或公示异议核实成立的，应书面告知保障对象并说明理由。

经公示并核实情况（含经审核不通过或公示异议核实成立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加具初审意见后提交房管分局（所）。

三、复核

房管分局（所）会同民政部门于30个工作日内对街（镇）核查情况进行复核，核定保障对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后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经复核不通过的，房管分局（所）应书面告知保障对象并说明理由，并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